



2023 年第 12 屆「贏在廣州」暨粵港澳大灣區大學生創業大賽港澳區初賽 大賽章程

指導單位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、廣東省教育廳

主辦單位：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

承辦單位：廣州市人力資源市場服務中心(廣州市高校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)

協辦單位：廣州市勞動就業服務管理中心

甲. 大賽參賽細則

1. 對象：廣東省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學生；
2. 香港、澳門地區在讀大學生；
 - i. 每個參賽成員須由學校出具在校學生證明及參賽證明(見附件)；
 - ii. 港澳賽區將選拔5個優秀創業項目晉級大賽決賽。

乙. 參賽要求

1. 參賽者以團隊形式參賽，允許跨校組建團隊，根據參賽團隊項目負責人的學籍確定參賽團隊所代表的參賽學校。每隊參賽團隊報名人數不少於3人，不超過8人，均須為項目的實際核心成員，項目參賽須征得所有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的一致意見。參賽團隊所有報參賽創業項目，須為本團隊策劃或經營的項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項目參賽。
2. 各參賽團隊項目負責人必須參加賽事答辯環節，答辯總人數不超過3人。
3. 曾獲得往屆 " 贏在廣州 " 大學生創業大賽優勝獎及以上獎次的創業項目不得參賽。
4. 同一項目一屆賽事只能報名一個賽區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5. 參賽項目選題方向不限，鼓勵擁有創業夢想與激情的在校大學生團隊踴躍參加。
6. 參賽項目所提出的產品或服務，必須具備一定的技術支持，具備可操作性，且參賽者必須對參賽項目擁有合法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權。

丙. 參賽方式

港澳地區在讀大學生參賽：

參賽學生在該小程序底部中間 " 報名 " 按鈕進入報名頁面，選擇 " 港澳學生 "，填寫帳號信息注冊，上傳項目資料參與報名。

丁. 報名程序 – 微信搜索 " 贏在廣州創業大賽 " 或長按識別二維碼，進入小程序報名。



登入小程序及填寫報名詳情:

